



承先启后， 共创新局

——董教总对《全国华团文化工作
总纲领》的总体意见

1997.1.15

1. 前言

- 1.1 《全国华团文化工作总纲领》（以下简称《文化工作总纲领》）的提出，是华社的一件大事。经过一番争议后，这份总纲领在 21/11/96 的会议上被接纳作为初稿。21/12/96《文化工作总纲领》的扩大专案小组吁请全国华团或个人在 17/1/97 之前提呈书面意见，以便充实总纲领。
- 1.2 作为全国华团的一份子，一个长期致力于捍卫与发展华文教育的团体，董教总对于参与推动文化事业，自认责无旁贷，对《文化工作总纲领》的参与当然也不例外。董教总多次表达了积极参与的态度，甚至成立本身的专案小组进一步研讨《文化工作总纲领》的初稿。
- 1.3 董教总认为，就《文化工作总纲领》而言，华团所应关注的，不仅仅是对初稿进行字句的增删，而应该更进一步、更宏观地关注马华文化在我国马来西亚或国家文化中的地位问题，如何处理1983年《国家文化备忘录》（以下简称《文化备忘录》）以及《1985年全国华团联合宣言》（以下简称《华团宣言》）中尚未落实的文教诉求，华团之间如何携手共进为国家和民族谋求发展等问题。
- 1.4 基于上述前提，我们对《文化工作总纲领》提出此份总体意见，其内容包含以下各项：1.前言、2.《文化工作总纲领》的定位问题、3.基本精神和原则、4.关于《文化工作总纲领》的写作格式和内容、5.几项不可回避的问题、6.总结与建议、7.附录。

2. 《文化工作总纲领》的定位 问题

- 2.1 首先必须确定的是，《文化工作总纲领》是“延续”而非取代《文化备忘录》和《华团宣言》。堂联总会长吴德芳先生也一再说明和强调这个定位，这是非常重要的一项共识。
- 2.2 所谓“延续”，我们认为应具备以下的精神和实质的内涵：
 - (1) 延续《文化备忘录》和《华团宣言》所秉持的基本原则和立场，作为论述的原则和基础。这两份文件明确主张建设国家文化的四项基本原则：
 - (I) 我国各族文化的优秀因素是建设国家文化的基础；
 - (II) 科学、民主、法治精神及爱国主义思想，是建立共同文化价值观的指导思想；
 - (III) 共同文化价值观应通过多元民族形式来表现；
 - (IV) 国家文化应基于民族平等原则和通过民主协商来建设。
 - (2) 延续过去全国十五华团在《文化备忘录》和《华团宣言》之草拟和定稿过程中所秉持平等协商的民主精神，及共同参与的工作模式和决策程序。
 - (3) 继续奋斗，致力于落实《文化备忘录》和《华团宣言》中未完成的目标。



3. 基本原则和精神

3.1 董救总认为，《文化工作总纲领》必须重申及体现《文化备忘录》及《华团宣言》所一致坚持的以下所述的：两点精神、三个基础及四项原则。

3.2 两点精神

所谓“两点精神”是指民族平等和民主权利。

我们坚决认为这两点精神是我们处理包括文化在内的我国各领域权益的关键性前提。倘若各民族之间的地位不平等，政府对待各民族的文化发展往往会出现厚此薄彼的现象；倘若民主权利无法落实及受到尊重，华族的文化权利便难以维护，其发展空间自然受到限制。

3.3 三个基础

我们推动文化事业、争取文化权益的三项重要法理依据是《马来西亚联合邦宪法》、《国家原则》以及《联合国人权宣言》。

(1) 《宪法》是立国之本，也是我国的最高法律。每个公民应享有《宪法》所赋予的权利。

(2) 《国家原则》是我们建立一个团结的国家的行动指南。《国家原则》在引言中提出：“……我们要建立团结国家的决

心，激励了我们的人民奋力应付这些障碍而进行建设一个具有不同种族、宗教和文化的国家能够在其中持久与繁荣的社会。我们深信我们的差异，可以成为我们力量的根源。”其宣言中也重申：“确保国内的丰富和不同的文化传统，获得宽大的对待。”

(3) 《联合国人权宣言》是一份国际性的文件，它已成为促进及衡量人权状况的基本国际行为准则。而文化权利是国际社会所公认的一项基本权利。

3.4 四项原则

1983年3月30日全国十五华团在呈给文化青年体育部的《国家文化备忘录》中，提出建设国家文化的四项基本原则。（参阅2.2（1））

4. 关于《文化工作总纲领》的写作格式和内容

4.1 根据《汉语大词典》的解释，所谓“总纲领”就是“政府、政党、社团等根据自己在一定时期内的总任务，而规定的目标和行动步骤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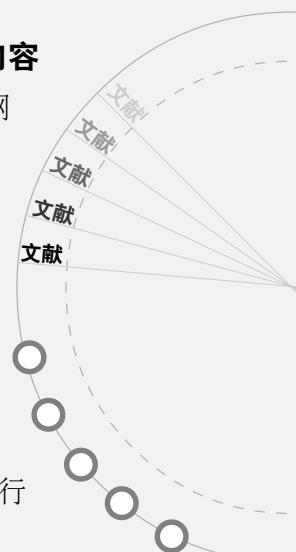
《文化工作总纲领》作为一份行动纲领，自然须以实践为导向。然而我们发现到此份总纲领缺乏较明确的进程表，叙述与行动方案混杂在一起，部份行动方案含糊。因此，往后恐怕不易针对性的进行定期检讨。

4.2 对“客观形势评估”的再评估

《文化工作总纲领》1.2项有下列叙述：

“……客观方面，首相的‘2020年宏愿’不但为全国各族人民指引了一条共同建设我国成为先进国的康庄大道，而且也带来了一系列比以前开放的措施，使私人界在工商范畴、民间团体在文教领域，获得较大的活动和发展空间，但社会经济的转型也无可避免地引发后工业时代的种种冲击，使各民族文化面对空前巨大的挑战。”

我们认为这种对客观形势的评估比较笼统和表面化。倘若进一步深入探究和比较，便不难发现到这种描述与现实状况是有差距的。总体而言，当前的情况和现象是“某些行政措施略为放宽，既定政策保持不变”。以下例子可资佐证：





- (1) 土著与非土著的划分继续保留，在公司股权的分配、购买房屋等方面，种族固打制仍然存在，政府甚至还考虑要在私立学院实行种族固打制；在私营化方面，则仍然存在“土著优先”或“土著至上”政策。
- (2) 政府至今仍坚持塑造国家文化的三大原则，这三项原则就是
- 马来西亚的国家文化必须以本地区原住民（Penduduk Asal）的文化为核心；
 - 其他文化中有适合和恰当的成分可被接受成为国家文化的一部分；
 - 回教是塑造国家文化的重要成分。
- 因此至今电视媒体的宗教节目仍被回教所垄断。
- (3) 仍然实行“以马来文创作的文学才是国家文学”的不合理规定。
- (4) 新教育法令被渲染为更为开放的措施。必须更为明确指出的是，这种开放扩大了英语的使用与发展空间，然而华文教育并未从中受惠。譬如有关当局推行“以国语为主要教学媒介”作为国家教育制度的“最终目标”方面，新教育法令肯定比旧的《1961年教育法令》更严峻，因为在《1961年教育法令》下，只在其“绪论”中阐明“以国语为主要教学媒介”的“最终目标”；但是，新教育法令不但把它列在“绪论”中：“鉴于上述政策，将通过一个国家教育制度加以实现，而它规定‘国语为主要教学媒介’，采用共同的国家课程和考试……”，同时，还把它化为法律条文来贯彻：“国语必须成为国家教育制度内所有教育机构的主要教学媒介，（除了在28条下设立的任何国民型学校，或者由部长豁免……的教育机构以外）”（第17（1）条）。原本只是“绪论”中的“最终目标”，一旦化为“法律条文”，它就具有实际的法律效果。因此华文教育的处境非但没有本质性的改善，反而面临更严峻的挑战。增建华小的要求、师资短缺的困境、华小发展拨款、独中复办等等老问题，依然如故。
- (5) 华文的使用仍然面对诸多限制和约束，不时出现的招牌风波便是一个例子。
- (6) 在私立学院如雨后春笋般在全国各地纷纷设立的当儿，新纪元学院的申请，由1994年提出至今仍

未获得批准。

- 4.3 个别论述的斟酌与商榷
- 针对《文化工作总纲领》1.2项，我们认为应尊重前辈的功劳，十五华团的努力与贡献在先，堂联的延续在后，先后有序，不应颠倒叙述。
 - 《文化工作总纲领》1.2项第二段“……但社会经济的转型也不可避免地引发后工业时代的种种冲击，使各民族文化面对空前巨大的挑战。”这段叙述相当含糊。如果无法确知“种种冲击”和“空前巨大的挑战”的具体情况是什么，恐怕不易拟定具体的目标和策略以回应挑战，开创新局。
 - 《文化工作总纲领》第2项“人类文化成长的路向”，在总纲领的格式下，这一整段可以考虑删去。至于“2.5文化成长”，其内容可纳入“前言”。
 - 《文化工作总纲领》所罗列的各项文化活动，欠缺轻重缓急之分，也缺乏较为明确的进程表。

5. 几项不可回避的问题

- 5.1 宏观思考，面对现实：马华文化与国家文化的关系





马华文化在国家文化中占有何种地位？扮演何种角色？这是我们必须正视的问题。诚如《文化备忘录》和《华团宣言》所强调的，必须接受多元文化是马来西亚的客观现象及特色。基于民族平等和民主权利，我们认为马华文化应公平分享国家的文化资源，得到公平合理的待遇。

1996年8月6日首相拿督斯里马哈迪医生接受《马来前锋报》专访中就有关种族团结课题的访谈时指出，“时代已改变，在以往，我们着重于种族同化。现在不再有种族同化的措施。事实上，在美国，他们经常谈到寻根。因此，如果我们再回到种族同化政策，那将是困难的。如果我们接受那是不可能的事，我们必须寻找其他的方法促进种族团结。”基于首相这一席话，同样的我们也坚决认为，单一文化独霸的局面，远不及百花齐放的盛况。因此，我们应要求政府检讨及取消1971年所订立的塑造国家文化的三大原则。

5.2 公平合理，各族共荣：必须坚持民族平等原则

众所周知，作为组成马来西亚民族的成员之一，华人与其他民族会产生

互动关系，同时也受到政治体制的影响和左右，因此，华人不能孤立的来谈马华文化的发展。惟有坚持民族平等才能摆脱各民族之间在文化上的主从关系；惟有坚持民族平等原则，才能使各族文化更为合理及自然的发展，免受种族主义的扭曲和干扰。

5.3 持之以恒，全力以赴：必须坚持理念，薪火相传

打从我们的祖先在这块土地上披荆斩棘开始，华族就面对重重挑战和考验。庆幸的是，凭着薪火相传的力量，以及怀抱理想，追求实践的精神，间中虽然面对挫折，但从未消沉；对前景或曾感到彷徨，但始终未曾放弃。

《文化备忘录》和《华团宣言》不仅仅是表达华社的感受和诉求，更重要是这两份文件也反映了华社的建国理念。也正是基于这种理念，以及强烈意识到持续性努力的重要性，董教总坚持必须在全面认真检讨前面两份文件的基础上来草拟《文化工作总纲领》，而不是为了谋求方便而将前两份文件搁置，而另外草拟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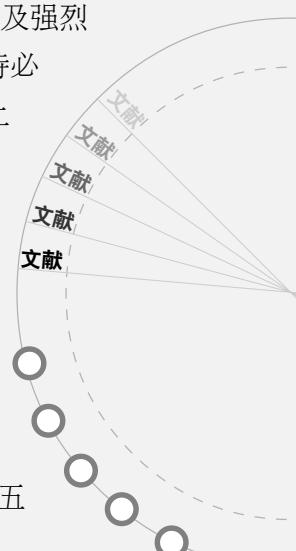
延续前人未完成的事业，正是展现我们的胸怀，而且更能突显薪火相传，后继有人的传统。树立这种精神和传统，才能给后人留下良好的表率。

5.4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延续过去全国十五华团共同合作的精神与决策程序

华社在逆境中奋发图强，这是非常宝贵和值得珍惜的精神。然而，为了避免有限的人力和资源无谓的浪费和消磨，我们有必要共同努力，尽量避免华团之间的纷争和内耗。以华社有识之士的认识和智能，不但可以办得到，而且已经有前例可循，那就是十五华团共同策划及推动的各项事业中所建立的合作精神与决策程序。它可以作为我们推动全国性、整体工作的借镜，尤其是冠上“全国华团”的名堂者。

回顾从十五华团转变为三大机构的过程，其间曾经历不甚稳定的局面。

1983年为因应局势的变动和需要，各州中华大会堂或商会、董总、教总联合成立了“全国十五华团”领导机构。它凝聚全国华人社会的力量，领





导进行捍卫民族合理权益的斗争，被拥护为华社最高领导机构。在风起云涌的八十年代，全国十五华团的确不负众望完成了几项对华社极具深远意义且划时代的任务，在其领导下分别在1983年及1985年签署发表的《文化备忘录》及《华团宣言》就属其中荦荦大者。

1991年11月25日，全国十五华团领导机构召开最后一次理事会议，正式宣布解散，并发表联合声明，明确宣称堂联、董总、教总三大机构往后“将取代及延续十五华团的斗争目标、工作形式和团结精神”。其后三机构因为处理全国十五华团时期属下的五个单位，即全国华团民权委员会（简称“民权委员会”）、全国华团文化咨询委员会（简称“文化咨委会”）、全国华团文化基金管理委员会（简称“文化基金管委会”）、华社资料研究中心（简称“华资”）及全国十五华团关注新教育法令行动委员会（简称“关注新教育法令行委会”）的管理问题，产生分歧。堂联主张上述五单位应归堂联管理，董教总认为应延续全国十五华团的工作形式及团结精神，共同托管五单位。最终在25/01/92三机构召开联席会议达成“共同管理、分工合作”的协议。双方同意“华资”及“关注新教育法令行委会”交由董教总管理，堂联派两位代表分别参与这两个单位的管理委员会；而“民权委员会”、“文化咨委会”及“文化基金管委会”则交由堂联负责，董教总委派三位代表分别参与这三个单位的管理委员会，而五单位必须定期向三大机构联络委员会作汇报。可是10/05/92堂联却单方面宣布停止“民权委员会”的运作，另外重组新的民权委员会，以及将“文化基金管委会”及“文化咨委会”归属堂联，引起许多纷争。事实显示，堂联并未落实联合声明所称延续十五华团的工作形式及团结精神。惟三大机构都不敢轻言放弃延续十五华团斗争目标的声明。前车可鉴，全国华团的共同工作与事业有赖于多方面的精诚合作。三大机构在谋求华社权益的事业上更是责无旁贷，惟有保持华团一贯所坚持超越政党的立场，平等协商，结合众人智能，携手共进，才是积极落实团结精神，实现共同奋斗目标的最佳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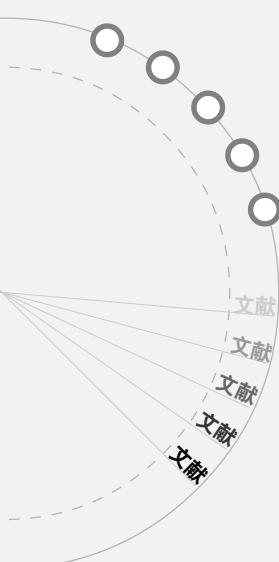
6. 总结与建议

6.1 基本上有识之士都肯定《文化工作总纲领》的重要性，并且以严肃和认真的态度来处理这份文件。就现况而言，我们坚决认为充实此份总纲领比赶在特定时间表决通过来得重要。换言之，不要为了迁就时间而省略了看来繁琐但却必要的做法和程序，例如广邀曾经参与草拟《文化备忘录》及《华团宣言》的学者加入《文化工作总纲领》专案小组，邀请各有关领域和项目的文化工作者参与意见，修订总纲领的写作格式和表达方式，使之更为完整，并且成为一份名副其实的行动纲领。

6.2 既然大家都同意《文化工作总纲领》是延续《文化备忘录》及《华团宣言》的文件，我们具体建议如下：

将《文化工作总纲领》当作是《文化备忘录》和《华团宣言》文化部分的行动纲领，采取《贯彻华团宣言第一阶段九大目标》的处理方式，重新调整总纲领内容中的个别项目的轻重缓急，并定下更为明确的行动方案和进程表。

6.3 希望这份意见书能够获得《文化工作总纲领》专





案小组及有关华团，特别是堂联的接纳，使《文化工作总纲领》得到充实，并充分体现延续《文化备忘录》及《华团宣言》的精神实质。

7. 附录

- 7.1 13/2/96 董总致堂联《华团文化工作总纲领建议》意见书。
- 7.2 12/11/96 董教总文告。
- 7.3 14/11/96 董教总文告。
- 7.4 18/11/96 董教总文告。
- 7.5 4/12/96 董教总对《文化工作总纲领》的基本立场。
- 7.6 5/12/96 董教总致堂联会长吴德芳先生函(出席会
议事)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五日

